

(2022浙0102民初32号)

陆晓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起诉胡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32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9087号)

玖慕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大勇与被告玖慕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9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43号)

郁立: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743号原告成与被告郁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监督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受伤治疗费6885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082元,由被告孙立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343号)

浙江国力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星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国力大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378号)

徐秋青:本院受理原告陈秀云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当日上午9时15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07号)

李秀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美得得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秀火、秀火国美得得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822号)

印悦(杭州)茶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巢志卿与被告印悦(杭州)茶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领取的,本院定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65号)

刘雨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佳邦与你世纪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雨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4日10时在甬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19号)

皇甫国庆(男,199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皇甫村六组):本院受理原告郭关庆与被告皇甫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郭关庆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按月利率2%计算自2020年3月5日起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403号)

王良华: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张士栋与被告王良华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张士栋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良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向原告张士栋支付被桐庐县人民法院执行114425元的50%(57212.5元)及自2020年11月19日至履行完毕责任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利息。2.判令被告王良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向原告张士栋支付杭州中院诉讼费2380元的50%(1190元)及自2020年4月19日至履行完毕责任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良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9号)

邢国兴:本院受理原告孙爱琴与被告邢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25

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9087号)

玖慕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大勇与被告玖慕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9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2号)

孙卫良:原告纪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428号)

孙卫良:原告纪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428号)

孙卫良:原告纪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428号)

何建生:原告胡成杰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411号)

#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8日

日裁定:一、宣告宁波保税区曼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二、终止宁波保税区曼斯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710号)

余浩良(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71979\*\*\*\*5615):本院受理原告余浩良与被告余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监督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2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082元,由被告孙立良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71